

# 專業責任保險

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長 楊誠對先生

## 綱 要

- 一、專門職業責任保險導論
- 二、會計師責任保險
- 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四、Q&A

## 一、專門職業責任保險導論

### (一)專門職業責任保險之意義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或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係承保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過失行為、錯誤或疏漏 (Negligent Acts, Errors and Omissions) 或執業錯失 (Malpractice) 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由該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又稱為『錯誤與疏漏保險』(Errors & Omissions Insurance，簡稱為 E&O)(惟後述之 D&O 保險稍有不同)。

在上述共同定義『執行【\*\*\*】業務時』之括號內填入個別專門職業名稱時，即成為各該專門職業責任保險之個別定義(即承保範圍)。例如於括號內填入【會計師】即成為會計師責任保險之定義，如填入【建築師】即成為建築師責任保險之定義，餘類推。

### (二)專門職業責任保險之共同特性

1. 保險單多採「索賠基礎」(Claims Made Basis)
2. 除醫師責任險外，保險單通常多無所謂「意外事故」(Accident) 或「事故發生」(Occurrence) 之稱，僅有「每一賠償請求案件」或稱「每一賠款」(Per Claim)，且保險期間必訂有「累積限額」

3. 除醫師責任險及建築師、工程師責任險在少數情況外，承保之「損失」多係第三人之「財務或金錢損失」(Financial or Pecuniary Loss) 而非「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4. 所謂「第三人」多係被保險人之委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為相當特定之第三人。
5. 被保險人為維護其名譽，多不願承認有過失疏漏行為，使理賠工作倍增困難，承保公司代為處理和解時，須事先徵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惟保險單通常約定倘保險公司建議和解賠償金額不為被保險人同意，則因而擴大之損失，承保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三)法律依據及責任基礎

依法律適用原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各種專業職業如有特別法並訂有責任基礎（歸責事由）者，自應依據該特別法之規定，以判定該業之專業人員若造成第三人損害，依法應否負責賠償。目前有特別法規定者如依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會計師法第 42 條亦採過失責任，若無特別法規定者，則應依據普通法－民法之有關規定。

民法原則上採過失責任主義。而專業人員一般係接受委任，並收受委任人之報酬，是為「有償委任」（參閱民法第 535 條）。其處理委任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違反此項義務而致委任人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即有償委任之專業人員無論依特別法如前述之會計師法或民法之規定，皆採過失責任，而所謂「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責任」。

### (四)專門職業人員之責任風險分析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皆有可能因為執行業務之過失行為、錯誤與疏漏導致委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失，例如：

1. 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不實，致投資人、債權人或其他第三人遭受損失而被求償之風險。
2. 律師：受委任為原告辯護但因引用法條錯誤，或委任人不服初審判決，受委任提起上訴，但因疏漏未在上訴除斥期間內提起上訴致敗訴確定，使委任人遭受損失。

3. 建築師、工程師：受委任設計工程，因設計錯誤，致使委任人或其他第三人遭受損失。
4. 保險經紀人：代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未依要保人指示，漏列承保危險事故或減少保險金額，致保障不足，於發生保險事故後，使被保險人不能獲得理賠或減少賠償金額。
5. 保險代理人：代理保險公司在某地經營保險業務，未依代理合約約定，接受拒保業務，或接受大額保件應通知保險公司辦理臨時再保而未通知，致發生保險事故後造成保險公司之損失。

### (五)專門職業人員之「費率計算基礎」(Rating Basis)

1. 按人計算基礎 (Per Capita Basis)
2. 按專業收入計算基礎 (Fee Basis)

## 二、會計師責任保險

### (一)會計師責任之法律依據

依據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分為個人、合署、聯合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四種，其中合署及法人（即公司組織）型態係新增者。又依第 41 條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又第 42 條規定：「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由上列法律條文觀之，會計師責任之責任基礎（歸責事由）採過失責任，受害人請求賠償須證明會計師有過失（即證明有第 41 條之任一情事），惟此處所謂「過失」應指「抽象輕過失」而言，因如前所述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接受委任並受有報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

又會計師因過失對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不設定限額外，對同一指定人、委任人或受查人以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例如會計師辦理某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業務，每年取得公費總額新台幣 50 萬元，若因執業過失致該委任公司受有損害，則對該公司之損害賠償金額最高以 500 萬元為限。以上之法律規定適用於各種組織型態之會計師事務所。

## (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強制保險之規定

依會計師法第 31 條第一項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主管機關並依本項規定於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發布「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之規定較重要者計有下列三點：

### 1. 最低保險金額之規定：

依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規模與性質及接受委任辦理業務對象之不同，而分別訂定其最低應投保金額，其中以辦理股票上市上櫃公司之簽證業務，其應投保之金額為最高；其次以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業務，其應投保之最低保額次之；而未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應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為最低。

### 2. 最高自負額之限制：

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索賠案件之自負額不得高於最近財報股東權益之 50% 或不得高於下列二者之孰低者：1.投保金額之 10%；2.每位股東新台幣 100 萬元。設定最高自負額之限制，乃在避免自負額任意訂得過高，而使本強制保險制度形同虛設。

### 3. 追溯期間之規定：

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訂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應至少追溯至保險期間起始日前五年或設立登記日期二者孰後者。」，依本項規定，保險公司之承保責任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向前追溯五年，例如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保險單須追溯至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後因會計師執業過失應負之賠償責任，保險公司須承擔保單生效前之「長尾責任」(Long-Tail Liability)，追溯五年稍嫌過長，以二至三年較為恰當。

雖以「五年或設立登記日期二者孰後者」為追溯期間之依據，對於法人事務所新設立時之第一年等於無追溯期間，之後每年續保時各增加追溯期間一年，至滿五年為止。此種情況對於要保人每年均向同一家保險公司續保者較無問題，但若要保人於設立登記五年後轉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他家公司可能不願追溯五年之長尾責任，或雖勉予接受追溯承保，但須加收相當可觀之保險費。

以上有關強制保險之規定僅適用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非法人組織型態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不受此規定之拘束，因此，非法人組織之事務所若欲投保保險以移轉會計師責任風險，可與保險公司洽訂任意責任保險性質之保險契約。

### 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一)概述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是近年來自美國引進之新種責任保險，其原文為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簡稱 D&O 保險或 D&O)，因美國並無監察人 (Supervisor) 制度，故僅稱「董事」(Directors) 及「重要職員」(Officers 或稱「經理人」) 責任保險。我國中文保單為配合公司法有關監察人責任之規定，乃將監察人納入保障範圍，而成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但依金管會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令略以：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保險業暨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 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以後任期屆滿改選時，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又若設置獨立董事達三人（含）以上時，得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免設置監察人，而公司法原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獨立董事取代（惟不論是否設置監察人，以下仍稱本保險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簡稱 D&O 保險，另簡稱董監事及重要職員為 D&O）。

近年來由於上市上櫃公司增加，且國內外先後發生企業財報不實事件，如美國之安隆

(Enron)、世界通訊 (World Com) 及我國之博達、訊碟等案，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引起主管機關之關切而加強對股票上市（櫃）公司之監理：諸如宣導「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修訂「公司法」、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引進美國「集體訴訟」(Class Action)之法律機制等，加重企業經營者之責任，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50 條訂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或分散董監事之賠償責任風險。因此，本保險之投保率乃逐年大幅提高。

負責企業經營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若因執行業務之錯誤行為 (Wrongful Acts)導致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損失可能被訴求賠償。在美國，起訴者通常分為兩類：

1. 「衍生型訴訟」(Derivative Suits，或稱「內訴型」)：

即由公司內部股東一人或多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倘若勝訴則所得賠償金歸公司所有，而非歸原告股東所有；此類訴訟之被告通常為公司之 D&O，惟亦可能為公司之外部人員，例如由股東對公司委任之查核簽證會計師起訴

2. 「非衍生型訴訟」(Nonderivative Suits，或稱「非內訴型」)：

起訴者為公司之投資人（即股東，但為自己之利益而起訴）、外部之第三人（如競爭者、政府機構、債權人甚至債務人），絕大部份之訴訟屬於此類型。

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在被選任或聘僱時，多會要求公司為其投保 D&O 保險或（及）在公司章程或聘僱契約訂有「補償協議」(Indemnification Agreement)，以備於一旦因執行職務之錯誤而遭索賠時，可由保險公司代為賠償或由公司予以補償。

當公司 D&O 因錯誤行為而成為被起訴之被告，其因而產生之訴訟抗辯費用及應付之賠償金，其任職之公司應否對 D&O 予以補償，在美國早期曾有正反意見之爭辯。

依據美國普通法 (Common Law 又稱判例法或不成文法)，D&O 因衍生型被訴（即由股東代表公司對 D&O 起訴）而敗訴，D&O 無權請求公司補償。但如 D&O 勝訴，仍可要求公司補償其訴訟抗辯費用。

目前各州多有制定成文法，並多規定 D&O 在被外部第三人起訴時，除 D&O 有「重大過失或故意錯失行為」(Gross Negligence or Willful Misconduct) 者外，其任職公司「應」或「得」予以補償。但即使符合法律之補償條件，仍需在公司章程或僱聘契約訂有（或單

獨訂定)「補償協議」，且 D&O 於要求補償時，一般尚須證明其於執行職務時，依照「營業判斷準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誠信、謹慎以追求或保障「公司之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亦即盡到我國所稱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始符合「允許補償」(Permissive Indemnification) 之要件。

## (二)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內容概要

### 1. 承保範圍

分為 A、B 兩部分，茲依據兩部分之承保範圍摘要說明如下：

#### A.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本保險單承保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單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職務之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在保險期間受到賠償請求時，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公司已補償被保險人損失之金額不在此限。

#### B. 公司補償保險 (Corporate Reimbursement)：

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 A 之損失，而被保險公司依法或依約定應對被保險人予以補償者，承保公司以被保險公司已補償之損失金額為限對被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 A 係以被保險公司之每一 D&O 為被保險人，承保自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在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受到賠償請求時，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公司「已補償」被保險人損失之金額，承保公司將予以扣除。若被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之損失已全部予以補償者，承保公司對承保範圍 A 即不必負賠償之責；若僅補償一部分者，則僅就未補償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至於承保範圍 B 係承保被保險公司依法或依約定對被保險人之損失已予補償者，由承保公司賠付被保險公司已補償之損失金額。由於我國目前並無任何「公司補償」之法律規定，因此，保險單不能僅約定：「依法須對被保險人補償」，而宜約定「依法或依約定」或僅稱「依約定」，以符實際。

以上承保範圍 A 係保障被保險人—即 D&O 個人；而承保範圍 B 則係保障被保險公司，因若被保險公司依法或依約定應對 D&O 之損失予以補償，而並未要保承保範圍 B，則其對 D&O 補償之損失，將由被保險公司自行負擔，成為公司之損失。

由於一般承保範圍 A 及 B 均承保在內，且一旦 D&O 被訴求賠償，其任職之公司多會預付訴訟抗辯費用予 D&O(形同預先補償)，因此，依美國實務經驗，約有 90%至 95%之賠案均由承保範圍 B 賠付。

## 2. 擴大承保範圍 (Extended Coverages)

### (1)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保險 (Entity Coverage for Securities)：

證券投資人於訴求賠償時，其索賠之對象，包括下列三種情況之一：甲、向單一或多數 D&O 索賠；乙、向單一或多數 D&O 及被保險公司索賠；丙、僅向被保險公司索賠。由於保險單承保範圍 A 及 B 均不承保被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被保險公司在發生乙之情況應分攤之損失及丙之情況應全部負責賠償之損失，承保公司均不負賠償之責，尤其在發生乙之情況，其「最終損失金額」保險公司與被保險公司之間應如何分攤，常遭遇困難而滋爭議。

例如經終局判決或和解 D&O 五人須與被保險公司連帶對第三人賠償美金 300 萬元，則因承保公司僅對 D&O 五人負賠償之責，但應賠此 300 萬元之多少比例？被保險公司應分攤多少？常難以解決。因此，保險公司多會建議被保險公司加保本項擴大承保範圍，以保障可能與 D&O 連帶或單獨應負之賠償責任，實務上並稱為「承保範圍 C」。

### (2)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保險 (Entity Coverage for Employment Practices Liability)：

承保被保險公司及 D&O（並可擴及全體員工）被其他員工訴稱被不當解僱、歧視、性騷擾等案而提出賠償請求，並經確定應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實務上並稱為「承保範圍 D」。惟對於此項賠償責任通常在保單之「責任限額」內另訂一個較低限額 (Sub-Limit)。

## 3. 名詞定義

- (1) 被保險人 (Insured)：係指現在、過去或未來担任被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自然人。
- (2) 被保險公司 (Company，或稱 The Insured Company, The Named Company)：係指保險單載明之要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有關部門、單位。
- (3) 從屬公司 (Subsidiary 俗稱「子公司」)：係指被保險公司握有超過 50% 股權之公司。
- (4) 錯誤行為 (Wrongful Act)：係指被保險人執行職務時，任何事實上或被指控為構成違反義務、違背信賴、過失、錯誤或疏漏、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逾越權限、或任何因具有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身分而遭受賠償請求之事件。
- (5) 損失 (Loss)：係指經法院判決或和解後之損害賠償金、訴訟抗辯費用，但不包括依法處罰之罰金、罰鍰、非補償性損害賠償金 (Noncompensatory Damages) (如懲罰性賠償金、稅金、被保險人依法不須賠償之金額)。

#### 4. 其他重要約定

- (1) 本保險採「索賠基礎」(Claims Made Basis)，承保自「追溯日」(Retroactive Date) 起至「發現期間」內之賠償請求案件。
- (2) 「發現期間」(Discovery Period)：保險單滿期時，若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均不願續保，則被保險公司可免費享有 30 天之發現期間。此「發現期間」與「延長報案期間」(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性質相同。凡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發生於保單滿期前，而在發現期間遭受索賠者，保險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未續保者，得經雙方同意加付全年保費之某一百分比（例如 25%），將發現期間自 30 天延長為 1 年；若係保險公司不願續保者，加費百分比較低，反之，若係被保險公司拒絕續保者，加費百分比較高。
- (3) 「抗辯費用」(Defense Costs)：係指經承保公司書面同意，對於任何賠償請求案件為調查、理算、抗辯或上訴所產生之合理必要費用，但不包括任何被保險人之薪資。
- (4) 責任限額 (Limit of Liability)：保險單所載明之責任限額亦即為保險期間及發現期間對所有被保險人或（及）被保險公司遭受一次或多次賠償請求所生全部損

失之總累積限額 (Any one claim and in the aggregate during policy period)；「抗辯費用」視為「損失」之一部分而「包含在總累積限額內」(Defense Costs within aggregate Limit)。

- (5) 自負額 (Deductible)：係指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須自行負擔之損失金額，保險公司僅於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同一錯誤行為所致損失之全部索賠案件僅適用一個自負額。在美國本保險之自負額相當高，通常在 10 萬美元以上，甚至有高達 100 萬美元者；亦有超過約定金額（如 10 萬美元）之自負額以上再扣除某一百分比如 10% 自負額者。此自負額英文亦有稱為 Retention，意謂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須自留之損失風險，且此部分不得再買保險轉嫁，須「維持無保險」(Shall remain uninsured)，亦即要保人所面臨之 D&O 責任風險須採「風險自留與風險移轉組合」(A combination of risk retention and risk transfer) 之風險管理策略。但在我國實務上，凡承保對象之規模較小者，承保範圍 A 及 B 均無自負額，而加保之承保範圍 C&D 則多訂有自負額：在 US\$25,000 至 US\$50,000 之間。

## 5. 不保事項

除一般保險單之共同不保事項如戰爭、恐怖主義者行為、核子危險、天災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以外，一般尚有下列特別不保事項：

- (1) 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Dishonest Acts)。
- (2) 誹謗或中傷 (Libel or Slander)。
- (3) 被保險人個人獲得非法利益之行為。
- (4) 不能獲得或維持保險之保障。
- (5) 因侵犯專利權、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所致之賠償責任。
- (6) 任何人之身體傷害、疾病或死亡。
- (7) 任何有形財產之毀損滅失及其因而引起之附帶損失。
- (8) 任何形態之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6. 核保應注意事項

核保時應請要保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1) 公司名稱、地址及成立年度。
- (2) 經營業務種類性質。
- (3) 目前資本額、資產總額。
- (4) 最近三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額、ROE、EPS（請提供財務報表供參）。
- (5)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及法令遵循制度是否符合最新法令規定？
- (6) 是否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
- (7) 股東總數（含自然人及法人）及持股 5 %以上股東名稱。
- (8) 董監事及經理人總人數及其總持股數百分比。
- (9) 是否曾有併購或計劃併購其他公司？
- (10) 有否在海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11) 有否在海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GDR) 或美國存託憑證 (ADR) ？
- (12) 公司之國內外信用評等等級為何？
- (13) 過去年度是否有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被請求賠償案件？
- (14) 過去年度是否曾經投保 D&O 保險？是否曾被拒絕要保或續保？
- (15) 要保責任限額、自負額？是否要擴大承保？

#### 四、Q & A

